

# **工商联执委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 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治理现代化 指引**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 序 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发展，强调要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要求按照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健全风险防范机制，不断完善劳动、人才、知识、技术、资本、数据等生产要素的使用、管理、保护机制，重视企业接班人培养。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报告指出“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提出“要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注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全国工商联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法治民企、清廉民企”建设，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牵头制定《工商联引导执委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现代治理指引》。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必须着眼于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特点，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二是坚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把职工参与民主管理落实到公司治理的制度规则中。企业家精神内核是“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新创业、服务社会”，企业家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是“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就业、关爱员工、依法纳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本指引围绕“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特征，以及“企业家精神”的内核内涵，依法设定指引规则。

本指引贯彻党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借鉴 OECD《公司治理原则》等国际公认的公司治理先进理念和方法，借鉴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治理的成功经验，遵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治理规则，运用内控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科学的管理工具，针对民营企业法人治理、风险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提出指引措施。

本指引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旨在为工商联引导执委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现代治理，提供规范的指引措施和法治保障。本指引实施过程，充分尊重企业意愿，调动企业积极性，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企施策，鼓励企业在本指引框架下根据企业发展实际灵活选择适用。

本指引适用于工商联执委设立的民营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上市公司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鼓励其他各类民营企业参照使用。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1  |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 2  |
| 第三章 产权结构.....           | 3  |
| 第一节 股权归属清晰.....         | 3  |
| 第二节 法人财产独立.....         | 5  |
| 第三节 股权结构合理.....         | 8  |
| 第四章 治理结构与机制.....        | 9  |
| 第一节 股东会治理.....          | 9  |
| 第二节 董事会治理.....          | 11 |
| 第三节 高级管理人员与法定代表人治理..... | 15 |
| 第四节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治理.....    | 18 |
| 第五章 家族企业治理.....         | 20 |
| 第一节 家企隔离.....           | 20 |
| 第二节 家企治理.....           | 21 |
| 第三节 接班人计划.....          | 22 |
| 第四节 家族文化建设.....         | 23 |
| 第六章 战略管理.....           | 23 |
| 第七章 内控、风险与合规管理.....     | 26 |
| 第一节 内部控制.....           | 26 |
| 第二节 风险管理.....           | 31 |
| 第三节 合规管理.....           | 36 |
| 第八章 科学民管理.....          | 43 |
| 第一节 科学管理.....           | 43 |
| 第二节 劳动用工.....           | 47 |
| 第三节 民主管理.....           | 48 |
| 第四节 激励约束机制.....         | 49 |
| 第九章 科技创新.....           | 51 |
| 第十章 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      | 53 |
| 第一节 社会责任.....           | 53 |
| 第二节 企业文化.....           | 55 |
| 第十一章 附则.....            | 57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了落实《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中对党建、产权结构、公司治理、科学管理、合规问责、风险防范、创新制度、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等的相关要求，推进民营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更好适应新国际形势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高企业公司治理水平和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解释制度】**本指引所称现代企业制度，是指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企业法人制度为主体，以现代公司治理为核心，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条件的新型企业制度。

**第三条【制度目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的，是使民营企业真正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企业实体，并朝着“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升级。

**第四条【制度原则】**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企业市场主体地位。

**第五条【制度建立路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是企业治理的现代化。由此带动产权制度创新、组织制度创新和管理制度创新实现科学管理。

**第六条【指引面向群体】**本指引适用于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企业及在中国境内注册/经营的其他民营企业。

**第七条【责任主体】**本指引由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工商联职责】**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具有引导执委企业及其他民营企业资源落实本指引的义务，并负责对本指引的后续修改、完善及相关配套材料的制定。

**第九条【指引非强制性】**本指引旨在引导民营企业发挥优势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而非强制性制度，各民营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按需选择。

|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
|---------------------------------------------------------------------|
| 1.【中国特色】是指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职工参与民 |

|                                                                                                    |
|----------------------------------------------------------------------------------------------------|
| 主管理，维护职工权益保障。                                                                                      |
| 2. <b>【产权清晰】</b> 产权清晰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首要特征，核心要义包括股东层面的股权清晰，公司层面的法人财产权清晰。                                    |
| 3. <b>【权责明确】</b> 权责明确是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在公司治理和企业管理中，强调权责的明确与平衡，权利与义务相对称，利益与风险成正比，自由与责任相匹配。           |
| 4. <b>【政企分开】</b> 政企分开是正确处理政府与企业关系的关键，确立企业市场地位，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尊重企业自主确定法人治理结构、自主制定经营管理制度，有效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     |
| 5. <b>【管理科学】</b> 是实现企业善治的着力点，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保证，核心要义是完善公司治理，弘扬企业家精神，将公司管理纳入科学化、制度化、法治化、民主化、透明化的轨道。 |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条【党建入章程】**鼓励民营企业在章程中明确规定“民营企业应当设立党的组织，发挥党组织在企业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明确党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式，为党组织充分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提供保障。

**第十一条【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民营企业应当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条件成熟的，实现党的组织覆盖；暂不具备单独组建党组织条件的，联合组建区域性党组织、行业性党组织，实现党的工作覆盖。

**第十二条【政治引领作用】**在民营企业中，党组织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党组织确保企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责任。通过强化思想教育，增强员工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推动企业文化建设与党和国家发展目标同频共振。

**第十三条【服务企业发展作用】**党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通过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凝聚员工力量，助力技术创新、管理优化和效率提升。同时协调企业与政府、职工等多方关系，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第十四条【凝聚群众作用】**党组织是联系企业与员工的桥梁，通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关心员工生活、化解内部矛盾，增强企业凝聚力。同时引导党员和职

工参与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树立企业良好社会形象，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高企业绿色治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五条【党建融入生产经营】**鼓励党组织参与研究部署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选人用人等重要工作，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创新优势和发展优势。

**第十六条【组织生活规范化】**民营企业党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开展“三会一课”，党委（党组）负责人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一天开展主题党日，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一次，保障组织生活规范化、常态化。

**第十七条【党组织活动保障】**民营企业应当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加强经费保障，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建立并落实税前列支制度。加强场所建设，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

### **第三章 产权结构**

#### **第一节 股权归属清晰**

**第十八条【保存取得股权的证据】**鼓励民营企业股东，完整保存公司设立阶段与增资扩股阶段，股东认缴并实缴出资原始取得股权的证据。完整保存股东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赠与合同、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夫妻财产分割协议、共有财产分割协议等继受取得股权的源泉证据。

**第十九条【明晰产权归属与变更登记制度】**企业要严格遵循《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在注册时明确股东身份、出资比例、股权结构等信息，确保工商登记信息与实际出资一致。

民营企业股东有权要求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等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证明股东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民营企业股东出资新设公司或继受取得股权后，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更新股东名册，在公司内部公示已经取得股权。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股东权利。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对外公示股东已经取得股权，保护股东权利不受侵犯。实践中，公司章程、会议纪要等公司文件，只要能够证明公司认可受让人为新股东的，都可以产生股东名册的效力。

**第二十条【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司法救济】**公司怠于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进行股权登记的，股东有权依法起诉公司，请求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股权登记。股东可以持生效法律文书自行向股权所在公司、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登记。

继受取得股权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给受让股东造成损失，继受取得股权的股东有权请求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可识别】**民营企业应确保可以通过分析公司的股权结构、投资关系、协议安排、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系统备案等方式明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确保按照国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政策法规，通过相应标准依次判定出受益所有人，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的公司股权或表决权的自然人和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进行控制的自然人等。

**第二十二条【股东权利行使规则清晰】**鼓励企业通过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等书面协议约定股东权利义务、公司治理规则、股权转让规则、利润分配规则等，避免规则不清导致股东权益受损，避免口头约定导致股东权利行使产生争议。

**第二十三条【产权流转顺畅】**企业应当建立清晰的股权结构，尽量避免代持、交叉持股等安排，确保股东名册、出资证明等文件完整规范。定期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确保财务报表真实透明，建立产权流转专项档案，记录产权历史交易、质押、纠纷等信息，对无形资产（专利、商标、商誉等）进行专项确权，定期更新权属登记，避免权属争议影响流转。

**第二十四条【规范股权代持行为】**民营企业应当规范股权代持行为，实际出资人、名义出资人可对相对方征信状况、道德操守进行深入调研，防范道德风险。应当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明确注册资本来源，股东表决权、选择管理者权、利润分配权归属、股权处置方式等事项，规范权利行使。

股东应当将股权代持协议向公司备案，公司应当通过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代持，应当同时符合《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关于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规范股权让与担保行为】**（参考律协第二十三条）民营企业对外融资时，若原股东将股权转移过户至债权人的情况下，作为偿还债务的担保，鼓励相关方签订规范的让与担保合同，明确股权过户至债权人名下，债权人仅享

有股权质押权，原股东继续享有股东资格权。担保权人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公司应当通过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防范股东资格纠纷。

**第二十六条【完善股权流转与退出机制】**民营企业可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权转让规则，包括优先购买权行使条件、转让价格评估方式、受让方资格限制等，保障股东合法权益。设立股东退出渠道，对因股东死亡、离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可通过股权回购、协议转让或司法拍卖等方式实现退出。建立股权回购机制，可约定公司或创始股东在特定条件下（如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触发竞业限制）有权以公允价格回购其股权。可通过产权交易平台、股权众筹退出等市场化方式提高股权流动性，降低退出纠纷和风险。

**第二十七条【强化创始团队核心控制权保障制度】**创始团队可通过特别表决权股、一致行动协议或投票权委托等方式保持对重大决策的主导权。公司章程可约定创始股东股权转让锁定期，禁止在上市前或关键发展阶段对外转让控制性股权。可建立控制权继承机制，通过遗嘱信托、家族宪章等方式保障企业代际传承中的治理稳定性。创始团队可保留对董事会提名、战略投资引入等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但需与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相平衡。

**第二十八条【慎重选择股权合作伙伴】**民营企业设立时，股东应当慎重选择股权合作伙伴，可对合作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征信情况、经营情况、商业道德、履行出资义务的能力等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股东可以检查其他股东非货币出资的评估报告是否真实、公允，并催促其他股东及时缴纳出资，防范股东对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出资不足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注册资本增减动态调整机制】**股东可结合行业资质要求、业务规模与成本覆盖、融资需求、股东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注册资本增减的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调整注册资本金额，避免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导致股东被公司和债权人要求提前缴纳出资。

## **第二节 法人财产独立**

**第三十条【明晰法人财产与个人财产边界】**民营企业应当通过公司章程或内部规范性文件，明确界定法人财产与个人财产的法律边界，确保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相互独立。

民营企业应当加强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作并及时更新资产清单，完整记录企业持有的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长期

资产，定期盘点资产权属及完整情况。

鼓励民营企业在开展对外融资、引进投资机构、实现企业传承前，依法开展清产核资、界定产权，完善资产清单，严格区分公司法人财产、股东财产、股东家族财产。公司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应单独保管，不得与股东个人财产凭证混同存放。

**第三十一条【健全财务独立核算与会计制度体系】**民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严格区分法人账户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账户的收支管理，坚持独立核算，定期进行财务审计。

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业务板块、地域单位设立独立核算单元，禁止合并关联方收支。财务人员不得兼任股东关联企业职务，会计凭证需经双人复核并留存十年以上原始凭证。股东不得以借款、垫资、资产混同等方式侵占公司财产，个人账户不得收付公司经营性资金。公司应建立独立财务账户体系，股东家庭消费、投资行为不得通过公司账户进行结算。

建立月度财务对账制度，定期向股东披露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使用经国家认证的财务软件系统，禁止手工篡改账目，关键财务数据可区块链存证。

定期开展法人财产专项审计，对股东违法占用资金、财产进行追缴，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二条【强化股东出资责任】**股东应按期缴纳出资，2024年7月1日后新设立的公司，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股东应当严格按照章程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认缴的出资额，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办理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评估和财产权转移手续。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注册资本缴纳过渡期规定。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对其他股东出资承担连带出资责任，公司设立后董事负有催缴出资义务，股东在催缴宽限届满后仍未为缴纳出资的，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发出失权通知，依法转让股权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

**第三十三条【核心资产权属登记与动态管理制度】**民营企业应当建立核心资产登记备案制度，对股权架构、重大资产权属、知识产权等实施年度动态申报。涉及家族信托、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的，应当完成法定权属登记程序，并向市场监管部门及受益所有人信息平台同步备案。

公司取得专利、商标、不动产等核心资产后，应当及时完成权属登记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公司可定期开展资产清盘核查，对权属瑕疵资产应及时补正登记或启动司法确权程序。公司核心资产抵押、处置、许可使用需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特别决议。公司可以建立资产风险预警机制，对即将到期的知识产权续展、抵押物价值波动等设置自动提醒。

**第三十四条【境外资产独立核算和管理制度】**民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境外资产独立核算管理体系，在会计处理、税务申报、债务承担等方面，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确保境外资产的权属清晰、风险隔离、责任明确。

境外子公司须按东道国会计准则独立建账，定期向母公司提交双语财务简报。境外资产处置需同步遵守我国外汇管制法规及投资目的地国家安全审查规定。建立境外资产政治风险准备金，投保战争险、征收险等非商业风险保险。聘请具有国际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报告需经使领馆认证。

**第三十五条【法人财产权平等保护原则】**落实法人所有权平等的原则，建立以公平为核心的产权保护制度，确保民营企业在财产权保护方面享有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同等的法律地位，禁止以所有制性质差别化对待。

**第三十六条【涉案财产处置机制】**民营企业可建立规范的涉案财产治理机制，明确涉案资产分类、相关责任主体、应急响应流程及法律协同策略。针对经营性涉案财产，可依法向司法机关提出监管条件下的持续使用申请，防范资产价值流失和经营中断风险。

涉案财产处置应经专业机构评估，网络拍卖保留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70%。企业有权对超范围查封提出执行异议，并提供等值担保物申请解封关键生产设备。建立涉诉资产托管制度，由公证机构监督保管，防止诉讼期间资产贬损。对违法采取保全措施、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经依法确认后，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对恶意诉讼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历史遗留产权问题专项治理机制】**民营企业可建立历史产权问题专项处理机制，针对因历史政策调整、行政允诺变更、制度衔接空白导致的产权争议，可以系统梳理产权形成依据，建立内部资料归档与法务支撑体系，并通过协商、行政申请、司法确认等合法途径稳妥推进产权确权和风险化解。

鼓励民营企业对域名、数据资源、算法模型等数字资产进行权属登记，通过数字指纹技术固化证据。核心数据库实行物理隔离，访问权限需经三重授权并留

存操作日志备查。数据跨境传输前应通过国家安全审查，加密等级需符合密级规定。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可以建立数字资产灾难备份中心，每季度开展网络攻防演练，投保网络安全责任险。

**第三十八条【数字资产保护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健全数字资产治理体系，明确权属登记、技术存证和侵权识别流程，确保数据、算法、平台等核心数字资产在使用、收益、转让等方面的权利清晰、权属明晰，实现全生命周期的合规管理与可追溯确权。

**第三十九条【跨境财产保护机制】**开展境外投资或持有境外资产的民营企业，可以建立跨境财产治理机制，健全海外股权、不动产、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权属登记、法律合规备案与风险预警制度，提升跨境财产权保护能力，防范产权争议与法律风险。

**第四十条【多元参与的产权保护共治体系】**鼓励民营企业积极主动对接民营经济 发展局、工商业联合会、司法行政机关等外部治理力量，协同构建产权保护共治 体系。依托外部资源开展政策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与风险预警工作，增强 法人财产权的系统性保护能力。

### 第三节 股权结构合理

**第四十一条【股权结构合理】**民营企业在保持稳定发展的同时，要注重内在增长质量，通过优化产权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力。坚持权责利对等原则和控制权平衡机制，根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进行产权结构动态调整。有条件的企业可从股东权利实现度、融资适应性、传承可行性等维度，定期进行产权结构健康度评估。

**第四十二条【减少关联企业】**民营企业可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阶段，制定关联企业管理制度，明确持股比例、实际控制权、高管兼任等认定标准；探索设立由董事会牵头，财务、法务、战略部门参与“关联企业委员会”；据企业规模与行业特性，设定“关联企业数量/资产规模”比例，定期评估关联企业贡献度，探索完善关联企业强制退出机制。

**第四十三条【缩短股权链条】**民营企业可根据企业规模与行业特性，探索制定股权层级上限标准；定期评估股权层级对管理成本和决策效率的影响，动态调整优化目标。通过持股平台等方式，不断降低管理难度、提升决策效率、减少财务风险。

**第四十四条【创新股权结构】**民营企业可通过双层股权结构、动态股权分配、

股权激励机制、家族信托与股权代持等方式，优化公司治理、吸引人才、分散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投资者信心，推动长期稳定发展。

**第四十五条【引导多元股东结构与战略投资者引入】**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受让、投资 控股、合资合作等方式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产权结构，规范公司治理。

**第四十六条【实施股权激励】**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股份期权、限制性股权、虚拟股权等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构建股东、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利益共同体

**第四十七条【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行业上下游和企业内部生产要素有效整合。

**第四十八条【推进股份制改革与资本市场对接】**鼓励民营企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股份制改革、挂牌孵化和上市交易，由家族企业向公众公司转型。

## **第四章 治理结构与机制**

### **第一节 股东会治理**

**第四十九条【股东的义务和权利】**股东应当履行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

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有权查阅、复制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企业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五十条【股东会组成与职权】**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一条【股东会权责边界及议事规则】**企业应当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列入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应当规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应当规定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第五十二条【股东会会议类别】**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鼓励企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召开。

**第五十三条【股东会会议召开方式】**股东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鼓励企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五十四条【股东会会议提案】**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具体决议事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股东会会议记录及资料管理】**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有限责任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股份有限公司的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五十六条【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原则】**企业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规范股东行为                                                                                                                                                      |
|-------------------------------------------------------------------------------------------------------------------------------------------------------------|
| <p><b>1.【依法行使股东权利】</b> 股东应当通过依法行使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修订公司组织文件、批准特别交易等方式影响公司决策，不得直接承担公司事务管理。</p>                                                                |
| <p><b>2.【严禁干预控制经营】</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不得直接或间接操纵控制公司，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正常决策程序。</p>               |
| <p><b>3.【股东表决权限制】</b> 民营企业可通过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建立大股东表决权限制制度，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股东累积投票制，与股东会决议事项有利害关系股东的表决权排除制度，同股不同权的类别股表决机制，维护股东会治理结构均衡。</p>                               |
| <p><b>4.【规范关联交易】</b> 民营企业应当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可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向公司报送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p> <p>民营企业加强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应遵循独立公允原则，确保交易决策程序规范透明，关联交易应当履行报告审批程序，对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p> |

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建立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机制。

民营企业应当规范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维护关联交易公平性的实质正当，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杜绝利益输送。

民营企业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防控刑事风险。关联交易达到国务院反垄断申报标准的，应当按照《反垄断法》规定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强化信息披露与内部审计监督，防范财务风险与合规隐患，保障企业及股东合法权益。

**5. 【债务风险隔离】**民营企业应当建立债务风险隔离制度，规范股东行为，防范公司人格否认，导致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导致同一股东控制的公司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所投资企业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制度，民营企业应当区分企业生产经营收支与经营者个人收支，依法实现民营企业财产与经营者个人财产分离。

避免公司人格混同，民营企业与股东之间使用资金或者财产，占用公司资金偿还债务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财务记载必须清晰。民营企业与股东分别设置独立的财务账簿、分别设置清晰的资产台账。

避免过度支配与控制，民营企业应当保持公司与控股股东应当机构独立，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独立决策，防止公司控制股东操纵公司的决策过程，进行利益输送、利润转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避免资本显著不足，民营企业应当确保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数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应当匹配，避免恶意利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把投资风险转嫁给债权人。

规范开展年度审计，民营企业可委托审计单位对股东与公司之间、同一股东控制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公司人格否认出具专项审计意见。

## 第二节 董事会治理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的关键职责】**企业应当设董事会。董事会应当以科学决策为目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在决策与监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确保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国家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行使职权。并负责遴选、监督、评估高级管理人员，必要时进行替换并监督继任计划的实施；监督和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股东之间的潜在利益冲突，包括防止企业资产的滥用和不当的关联交易。

**第五十八条【董事会的规模结构】**董事会由三人以上的单数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企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

**第五十九条【董事选聘规则】**企业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提名、选聘程序，保障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十条【董事提名条件】**企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说明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六十一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为保证董事会决策质量，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应当专业结构合理，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鼓励企业组建多元化的董事会。

企业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制度，以提高决策科学性和公正性。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不得在企业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第六十二条【职工董事的产生】**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工董事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制度。

**第六十三条【董事的基本义务】**企业应当明确董事的基本义务，即遵守法律法规及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履行作出的承诺，最大程度地维护企业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充分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六十四条【董事会会议类别与频次】**董事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六十五条【董事会议题的准备】**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通知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

具备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

**第六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决议规则】**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六十七条【董事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企业应当限制董事委托出席的次数。

**第六十八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资料管理】**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企业应当安排人员，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保障董事会按规则正常运行。

**第六十九条【董事履职保障】**企业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鼓励企业制定促进职工代表获得信息和培训的机制，以便职工代表有效地行使权利。

**第七十条【董事会对董事长和经理层的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企业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鼓励企业完善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动态跟踪、监督评价机制，保障高级管理人员自主经营权的落实。鼓励企业与职业经理人建立有利于企业稳定发展的长期互信关系。

**第七十一条【专门委员会类别和人员要求】**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与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有条件的企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外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十二条【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企业的财务信息；
- （四）监督及评估企业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决策与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企业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非审计、提名、薪酬事项进行预审并提出建议。

**第七十四条【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专委会履职的费用承担方式】**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企业承担。

| 外部董事                                                                       |
|----------------------------------------------------------------------------|
| 1. <b>【外部董事制度设立】</b> 企业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外部董事制度，以提高决策科学性和公正性。外部董事不得在企业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
| 2. <b>【外部董事专业能力】</b> 外部董事应当具备与履职相关的专业能力，                                   |

|                                                                                                                                                                                                                                                                                  |
|----------------------------------------------------------------------------------------------------------------------------------------------------------------------------------------------------------------------------------------------------------------------------------|
| 具有开拓视野、战略思维、法治理念、市场意识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决策判断能力，熟悉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发展要求，拥有企业战略规划、创新发展、生产经营、财务会计、资本运作、风险管控等某一方面的专长。                                                                                                                                                                            |
| <p><b>3. 【外部董事提名聘任与解聘】</b> 专职外部董事人选由股东根据企业功能定位、主责主业和董事会结构需要，综合研判提出，提交股东会逐一表决聘任与解聘。兼职外部董事遴选，采取股东推荐、委托推荐、个人自荐等方式开展，由股东代表对人选履职经历、专业素养、工作业绩、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提交股东会逐一表决聘任与解聘。</p>                                                                                                        |
| <p><b>4. 【外部董事主要职责】</b> 外部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参加董事会会议，深入研究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对所议事项客观、充分地发表明确意见，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p> <p>外部董事应当充分了解掌握企业情况，通过调研、查阅企业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参加企业有关会议、听取经理层和企业相关部门汇报、与有关方面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发展、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p> <p>加强对企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围绕业务发展、企业管理以及加强和改进董事会运行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建议。</p> |
| <p><b>5. 【外部董事独立性与履职要求】</b> 外部董事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层，外部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p> <p>外部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p> <p>外部董事应当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良好，坚持原则、担当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p>                           |

| 以章程为统领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                                                                                                                                                             |
|-----------------------------------------------------------------------------------------------------------------------------------------------------------------------------|
| <p><b>1. 【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b> 鼓励民营企业根据经营所需的劳动、人才、知识、技术、资本、数据等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需要，维护掌握关键资源的股东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治理中的话语权和控制权，激发管理层的创业精神和企业家精神，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取得其他股东的信任和权利让渡，形成和谐共生的利益格局。</p> |

|                                                                                                                                                                                                                                                                                                                                                                                                                                                       |
|-------------------------------------------------------------------------------------------------------------------------------------------------------------------------------------------------------------------------------------------------------------------------------------------------------------------------------------------------------------------------------------------------------------------------------------------------------|
| <p><b>2. 【发挥章程统领作用】</b>鼓励民营企业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统领作用，根据《公司法》的组织法特点，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充分用好任意性规范条款，制定章程并认真执行，通过公司章程完善公司治理的内部立法，提高权利保障和规则制定的法治保障。</p> <p>鼓励民营企业根据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需要，以关键资源为核心设定企业控制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涉及的决策权、监督权、利润分配权、选择管理者权等权利配置，实现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p>                                                                                                                                                                                                 |
| <p><b>3. 【章程模版修订完善】</b>鼓励公司根据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需要，根据股东达成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涉及的决策权、监督权、利润分配权、选择管理者权等权利配置规则，对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章程模板进行修订完善。</p>                                                                                                                                                                                                                                                                                                                                     |
| <p><b>4. 【设立协议/出资协议】</b>鼓励民营企业股东签订设立协议或出资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对章程所涉及公司治理未尽事宜作出补充和解释。</p>                                                                                                                                                                                                                                                                                                                                                             |
| <p><b>5. 【公司治理特别规则制定】</b>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制定章程、签订设立协议或出资协议，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类别股等方式，根据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需要，设定公司治理的特别规则，为掌握关键资源的股东和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股东，提供法律层面的权利保障措施，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稳定，形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p> <p>根据《公司法》组织性质，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可以选择适用的公司治理特别规则，主要包括：（一）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规则；（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规则；（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规则；（四）股东向公司提供经营所需的资源、融资担保、经营性借款规则；（五）股东会、董事会僵局的解决规则；（六）解除股东资格、强制收购股权规则；（七）股权继承、离婚导致股权变动等规则；（八）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规则；（九）其他有利于实现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公司治理规则。</p> |

### 第三节 高级管理人员与法定代表人治理

**第七十七条 【高管的聘任原则】**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

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八条【高管来源】**鼓励企业采用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职业经理人制度。鼓励企业采取公开、透明、市场化的方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九条【高管的职责与义务】**企业应当在章程或者其他制度中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第八十条【高管的职权】**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一条【高管对企业特别的管理监督事项】**企业可以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权利集中、资金密集、资源丰富、资产聚集的部门和岗位的监督，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企业应当鼓励高级管理人员推进监督信息化建设，通过数据存储、精准查询、任务管控、综合预警等功能，实现监督信息共享。

**第八十二条【法律顾问审核把关】**（应该放到内控部分）鼓励企业发挥企业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审核把关作用。

**第八十三条【会计师参与决策】**（如果是决策，应该放到战略或内控部分）鼓励企业设置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要求财务负责人为注册会计师，具备足够的会计专业能力，深入掌握企业业务情况。

鼓励企业建立财务负责人全权对财务、税务事项负责并承担责任的制度。

鼓励企业在制定股东会和董事会议案时充分参考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意见。

**第八十四条【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应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在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五条【法定代表人变更】**民营企业可以在章程中载明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保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均衡。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法做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等文件。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八十六条【法定代表人行使职权】**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专属

职权主要包括：签署公司内部权利证书、文件，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民事活动。法定代表人不得行使属于股东会、董事会的法定职权，不得擅自决定向其他企业投资、为他人或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得超越章程、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或者其他内部制度对其权利的限制行使职权。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四节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治理**

**第八十七条【监事会和监事的职权】**监事会和监事依据法律法规行使职权：

监事有权了解企业经营情况。企业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企业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八十八条【监事履职能力】**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鼓励设监事会的企业依照章程的规定设立外部监事。

**第八十九条【监事选聘】**企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说明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的聘期每届为三年。监事聘期届满，连选可以连聘。

**第九十条【监事会发现问题后的处理】**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第九十一条【不设监事的情形】**企业可以按照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由三人以上的单数名成员组成，行使法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有条件的企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全部由外部董事或者独立董事组成。

**第九十二条【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可以合并到【不设监

事的情形】作为第二款）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适用本章有关监事会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对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股东和股东会监督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损害企业利益的审计委员会人员提出纠正措施、解任提案或诉讼。

**第九十四条【企业集团对子企业的监督】**企业集团要依法依规、尽职尽责加强对子企业的监督。鼓励企业在集团治理中明确母子企业权责边界，企业集团可以根据发展战略、业务模式及子公司成熟度等因素，选择采取财务管控型、战略管控型、运营管控型等集团管控模式。

建立外派董事、监事授权管理办法，明确外派董事、监事的责任和义务，并界定出须要向股东会、董事会报告的情形。

| 强化内部监督                                                                                                                                                                                                                                                                                                                                                                                           |
|--------------------------------------------------------------------------------------------------------------------------------------------------------------------------------------------------------------------------------------------------------------------------------------------------------------------------------------------------------------------------------------------------|
| <p><b>1.【股东监督】</b> 股东有权根据外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提出质疑。有限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增加股东会议程事项。股东会可以决议解聘董事，但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应当给予赔偿。</p>                                                                                                                                                                                                                                      |
| <p><b>2.【股东知情权行使】</b> 民营企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份公司的股东，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p> <p>民营企业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公司未依法制作或者保存股东知情权范围内的公司文件材料，给股东造成损失，股东依法请求负有相应责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p> |

持。

**3.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瑕疵救济】**民营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可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决议无效。

民营企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民营企业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决议不成立。

**4. 【非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监督】**股东会可以选聘股东代表、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不参与执行公司事务，负责潜在利益冲突审查，包括确保财务和非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审核关联交易、制定董事会成员和关键高管的提名和薪酬方案等，保证对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能客观审查。

**5.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监督】**民营企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可选择适用单层制，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可选择适用双层制，设立与董事会平行的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财务会计监督权、人事监督权、行为监督权、会议召集与主持权、股东会提案权、代表公司诉讼权、质询建议权、调查权、要求提交报告权。

## 第五章 家族企业治理

### 第一节 家企隔离

**第九十五条 【家族企业】**家族企业是创始人及其家族成员主要持股并经营的企业。设立过程中，须通过注册登记的方式确认企业的法人资格。家族企业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除非必要，尽量避免家庭成员尤其是夫妻共同为企业债务提供担保。

**第九十六条 【避免财产混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家族股东行为。应严格区分企业财产与个人财产、家族财产。家族企业要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强化家族成员的自我规范约束，确保公司财务独立核算，避免财产混同。

**第九十七条【使用有限公司等隔离架构】**家族可以通过设立注册资金适中的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家族信托架构等方式持股并掌控经营实体。

**第九十八条【避免滥用法人独立地位承担无限责任】**家族要避免采用财产混同的一人公司、夫妻共同持股的实质一人公司、利用家族股东控制的多个公司或者多层持股结构，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第九十九条【集团治理】**有条件的家族企业构建并持续优化集团治理体系，统筹集团各业务单元可持续发展，发挥集团公司和子公司两个层次的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治理作用。建立多元股东协商机制，完善集团内控，防范风险，合规经营。强化子公司的企业目标导向，规范重大决策程序，提升经营透明度。

**第一百条【集团层面治理】**在集团层面，优化家族股东之间、家族与非家族股东之间的利益协调，通过家族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以及文化引领实现家族控制，规范企业行为，不断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质量，维护相关者利益，提升竞争力，实现企业可持续成长。

**第一百〇一条【子公司层面治理】**集团领导和监督子公司经营方向，对子公司经营业绩进行考核。由集团派驻财务和审计负责人。在子公司层面，优化集团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利益协调，明确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责权利分工。

**第一百〇二条【提升职业化】**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要积极吸收优秀的非家族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推动科学化决策，提升职业化经营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

## **第二节 家企治理**

**第一百〇三条【家族会议】**家庭规模较大且多位家族成员涉入企业的创业家族要积极推进实施家族会议制度，强化家族愿景，规范家族股东和家族员工的行为。

**第一百〇四条【家族治理】**家族企业可以设立家族委员会作为家族事务治理机构，制定家族宪章，明确家族成员在股东身份、员工身份、董事身份、监事身份、决策影响等方面的制度规范，推进接班人培养计划，协调家族成员权益分配，提升家族决策透明度和家人沟通，履行家族的慈善与公益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家企双重治理】**在公司层面，完善和优化公司章程的条款，

明确创始家族在 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决策程序以及管理层人员选聘方面的地位以及家族影 响企业的通道和程序。通过家族宪章与公司章程的衔接，建立创始家族与企业 在人员安排、信息共享、利益分配、冲突解决方面的协调制度。通过家族委员 会提升家族凝聚力，维护企业战略定力，又要用现代企业制度防止家族内部矛 盾侵蚀企业经营效率。

**第一百〇六条【建立多层次控股体系规范家族股东的行为】**有条件的家族企业将家族成员直 接持股实体企业的模式升级为法人持股架构，通过集团控股公司、有限合伙企 业、家族基金会、家族信托等组织形式实现多层次股权管理体系。明确家族成 员担任新晋股东的条件以及股东的责权利，需制定家族股东的退股办法。

**第一百〇七条【家族员工的职业化管理】**建立家族成员进入或退出企业的职业化管理机制， 形成书面的管理办法。从学历、专业背景、任职经历等维度设定家族成员任职 准入条件。实施家族成员与职业经理人同等的绩效考核标准，并约定考核不达 标的处理程序。

### **第三节 接班人计划**

**第一百〇八条【接班人素质要求】**家族企业要注重培养一批能够深刻领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智慧，具备现代管理科学理念，爱党爱国爱企业的优秀年轻管理者。既考虑创始家族的血缘纽带，也要考虑企业发展需要，从中选拔德才兼备的接班人引领未来的企业发展方向。

**第一百〇九条【构建接班人遴选机制】**建立涵盖专业素养、管理能力、职业操守等维度的接班人选拔标准，必要时可引入包含外部专业人士的培养筛选委员会，开展多维度评估工作，确保选拔过程的客观公正性。

**第一百一十条【接班人的培养工作】**鼓励接班人在外创业或其他企业学习历练，适时召回公司进行培养。也可以直接进入公司在基层锻炼，再担任部门管理岗位，能够推动组织变革，进而能够掌控企业的全流程培养过程。分阶段有步骤地重点培养接班人的洞察力、认知力、团队领导力、变革力和决策力。

**第一百一十一条【守住底线，健全接班人评估体系】** 建立健全跟踪评估体系，建议设立若干年的观察考验期，要守牢风险防范的底线，鼓励、引导和监督接班人的经营活动，对接班人实施年度履职评估，根据企业实际发展需求动态调整岗位权责，实现权责动态平衡。

**第一百一十二条【两代共治与企业传承工作】** 制定接班人成长计划，还可

以公开老企业家的退休计划，传承有道，传承有谋，传承有方，实现企业领导岗位的平稳过渡。

**第一百一十三条【接班团队的培养】**接班人要注重接班团队的成长，通过组织学习、经营历练、职业学习等方式吸收和培养核心团队成员，在接班过程中打造忠诚并能干的经营团队。有条件的企业可以支持接班人给予其核心团队成员在薪酬安排、合伙人制度、职务晋升方面的特殊政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完善治理环境，支持新生代成长】**老企业家要完善企业治理和家族治理，推动家族成员职业化，协调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优化新生代成长的环境。老企业家可以邀请管理、金融、财税、法律、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担任传承顾问、传承教练和传承导师，助力传承计划顺利完成。

#### **第四节 家族文化建设**

**第一百一十五条【重视家风建设，培养孩子正确的财富观】**弘扬优良家风，凝练家族精神，传承家族气质，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企业家父母以身作则，从小培养孩子正确的财富观，强化孩子的责任与使命感。家族后代无论是否经营企业，都不能成为金钱的奴隶。

**第一百一十六条【培养厚德的家族股东或接班人】**传承红色基因与创业精神，培养后代的愿景与使命，凝聚家族共识，夯实企业发展的家族文化根基。在家族与企业治理所设定的边界范围内，履行家族成员、家族股东、家族员工或企业接班人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重视家庭建设，构建良好的家庭关系】**营造有爱和谐的家庭氛围，尊重家庭成员的情感表达，父母亲要树立良好的榜样。每个家庭成员能够将国家利益、家庭利益和个人成长发展相协调，能投身慈善与社会公益，也支持企业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

### **第六章 战略管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将战略管理纳入公司治理体系】**民营企业应将战略管理纳入公司治理体系，由董事会主导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的制定与监督，经理层组织具体实施，形成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战略治理机制。企业应建立涵盖战略研究、规划编制、执行落地、评估反馈与动态调整的战略管理闭环，增强战略引领作用。

**第一百一十九条【科学合理的多层级战略规划体系】**民营企业应结合实际

建立中长期战略与短期经营计划相衔接的战略规划体系，明确发展目标、路径和资源配置方向，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应加强战略规划的前瞻性研究与论证，合理设置战略目标，科学制定三年滚动规划、五年发展规划及长期发展愿景。

**第一百二十条【服务国家战略与新发展格局】**民营企业应当提高政治站位，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谋划企业发展，企业战略应当服务国家战略，符合中国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民营企业制定发展战略，应当开展宏观环境分析、发展趋势分析、市场分析、竞争力分析，发挥企业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确保企业战略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和发展布局，符合产业政策，维护国家安全，体现企业家政治使命感和责任担当。

**第一百二十一条【强化产业战略与政策协同机制】**民营企业制定发展战略，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先投资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项目，不得投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民营企业强化产业战略，应当符合新质生产力的要求，通过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数字化转型等现代手段，推动企业生产力向更高效率、更可持续、更具创新性的方向跃升。鼓励民营企业加强科技创新，特别是原创新、颠覆性科技创新，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从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型，积极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第一百二十二条【聚焦主业与防范无序扩张】**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企业发展战略，聚焦主业经营，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避免违背企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追求短期利益最大化，无序资本扩张，导致资源错配、发展失衡，损害企业根本利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与明确战略行为边界】**企业开展战略研究和创新发展，坚持政府支持、市场导向，统筹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监督指导等方面的作用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营造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企业战略管理，应当转变经营理念，摒弃政商利益捆绑的错误理念和经营模式，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服务社会”企业家精神，坚持党的领导，通过战略研究和创新发展，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强化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实现高质量健康发展。

**第一百二十四条【战略合规响应与监管对接机制】**企业战略管理应当建立

战略合规与监管对接机制，确保企业发展战略不得违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安全，不得违反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影响产业结构升级、妨碍国家产业结构、损害国民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损害国家安全。企业应当建立与监管机构对接机制，及时了解产业政策方向，开展战略可行性研究论证，确保战略合规并根据政策变化，动态调整。

**第一百二十五条【战略执行与过程监督】**民营企业应将战略目标层层分解，嵌入年度预算、业务单元计划与绩效考核体系，推动战略有序实施。董事会应通过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或机制，强化对战略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提升战略执行的规范性、效率性和目标契合度。

**第一百二十六条【年度计划与投资计划】**企业应当按照发展战略、三年滚动规划、五年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与投资计划，按照法人治理权限报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企业应当严格年度计划与投资执行，投资项目均应当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当调整年度投资计划。

**第一百二十七条【预算管理 with 绩效考核】**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应当与预算相衔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对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财务活动等作出预算安排，全面预算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的规定报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企业应当根据全面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活动，严格预算执行和控制。预算执行发生重大差异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企业应当建立严格的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战略评估与动态优化】**民营企业应建立战略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定期开展战略目标完成情况、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等关键指标的跟踪分析。应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优化战略方向、调整资源配置与重点任务，确保战略决策的适应性和持续性。

**第一百二十九条【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与专业性】**民营企业应提升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与专业性，推动在战略制定和执行过程中运用数据分析、模拟评估、情景预测等科学工具，提升战略判断的前瞻性和决策质量。鼓励依托专门机构或外部专业力量开展战略研究与咨询，完善战略支撑体系。

|                                                                                                                                           |
|-------------------------------------------------------------------------------------------------------------------------------------------|
| <p>1. <b>【集团公司管控模式】</b>民营企业集团可根据发展战略、业务模式及子公司成熟度，确定集团管控模式，选择采取财务管控型、战略管控型、运营管控型。</p>                                                      |
| <p>2. <b>【外派董事、监事管理】</b>民营企业集团通过向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的方式影响子企业经营决策，可以按子公司业务与经营状况，划清子公司经营自主权与集团控制权界限。</p>                                             |
| <p>3. <b>【集团内部协同】</b>民营企业集团可以加强集团内部协同治理，构建协同机制，制定协同制度，明确流程与利益分配，理顺关联交易和体系内交易的权责边界，整合集团资金、技术等资源，搭建共享平台。</p>                                |
| <p>4. <b>【集团体系内控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b>民营企业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推动集团公司内控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可以要求外派董事，推动子公司完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控管理，加强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的排查，加强子公司重大违规违纪违法经营投资责任追究。</p> |
| <p>5. <b>【文化融合】</b>鼓励民营企业集团促进新投资或吸收合并的企业的文化融合，培育集团特色文化，通过文化活动、培训交流，增进文化融合与员工认同。</p>                                                       |

## 第七章 内控、风险与合规管理

### 第一节 内部控制

**第一百三十条【内部控制体系】**民营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以保障公司战略有效执行、防范决策与经营风险，提升治理水平。内部控制应由董事会负责，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民营企业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应当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树立和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明确管控措施和制度流程，确保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第一百三十一条【内部控制职责分工】**民营企业应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边界，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分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内控体系监管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有效实施，承担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一百三十二条【内部控制权力制衡】**鼓励民营企业不断深化内控体系管控与各项业务工作的有机结合，落实不相容职务分离和集体决策机制，防止权力集中与内部腐败，提升治理效能。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等内控体系管控要求，严格规范重要岗位和关键人员在授权、审批、执行、报告等方面的权责，实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审批、决策审批与执行、执行与监督检查等岗位职责的分离。

民营企业不断优化完善管理要求，重点强化采购、销售、投资管理、资金管理和工程项目、产权（资产）交易流转等业务领域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和审批程序，形成相互衔接、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内控体系工作机制。

民营企业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事项，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的具体标准由企业自行确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制度建设与执行】**民营企业应建立涵盖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预算管理、财务审批、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核心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操作流程和岗位责任，落实分级授权与权限控制，确保制度执行的刚性与可追溯性。

**第一百三十四条【财务预算控制】**民营企业应当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对一定期间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财务活动等作出预算安排。加强全面预算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预算管理体制以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履行全面预算管理职责。全面预算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的规定报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民营企业应严格执行预算控制、资金审批和财务报告制度，重点监管大额资金流动、关联交易、资产处置等关键事项，防范资金挪用、财务舞弊等合规风险。

企业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明确预算指标分解方式、预算执行审批权限和要求、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制，确保预算刚性，严格预算执行。企业应当根据全面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活动，严格预算执行和控制。预算执行发生重大差异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企业应当建立严格的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和个人进行考

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企业预算管理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将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签字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和已掌握的动态监控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各执行单位预算完成情况。必要时，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五条【会计系统控制】**民营企业应当严格会计系统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企业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会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得漏报财务造假。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企业报告列示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金额应当真实可靠。做好所有者权益保值增值工作，严禁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资本不实。

企业会计报告应当如实列示当期收入、费用和利润。各项收入的确认应当遵循规定的标准，不得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不得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不得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应当按照规定划清各类交易和事项的现金流量的界限。

企业申请金融机构贷款、对外融资过程中，应当确保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可靠，不得编造引进资金、投资项目等虚假理由；不得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不得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防范贷款诈骗，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等责任风险。严格禁止将本企业银行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防范洗钱责任风险。

**第一百三十六条【腐败行为源头防范与治理】**民营企业应建立健全腐败防范治理机制。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强化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监管；明确员工行为准则，杜绝利益输送、收受贿赂等腐败行为；定期开展审计与合规培训，增强廉洁意识；建立举报渠道，对腐败行为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企业应当建立反腐败机制，规范腐败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反腐败工作的重点包括：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牟取不当利益；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董监高滥用职权；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企业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

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应当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第一百三十七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鼓励民营企业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完善内部规章制度与行为指引，发挥行业协会纽带作用，加强政企沟通，强化廉洁与道德教育，建立监督举报及激励机制，确保关系长效稳固。

鼓励民营企业厘清政商交往边界，把“亲清”要求融入企业内部的规章制度，制定内部通用的对外交往行为指引或准则，将外部清廉义务要求融入行为指引或准则中，建立接待管理制度，明确接待标准及接待流程，明确可接受与不可接受行为，规范企业对外合作和交流。

鼓励民营企业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企业应当主动加强与党委、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的沟通交流，构建常态化沟通桥梁，明确对接流程与规范；积极参与政策制定互动，贡献企业智慧力量；投身公共服务与协同治理，展现企业担当作为。

鼓励民营企业树立正确价值观和道德观，强化廉洁教育与培训，营造风清气正氛围；形成内部监督举报机制，确保违规行为无处遁形，确保新型亲清政商关系的传承和巩固。开展道德教育学习活动，提升理论认知水平。建立道德监督与激励机制，保障持续践行动力。

**第一百三十八条【内部审计监督】**民营企业应健全内部审计体系，定期开展对财务、投资、采购、人事等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具备独立性，并在重大决策前提供合规性和风险评估意见。

民营企业应当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企业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接受企业委托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的从业人员应当对发表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负责。

企业可以制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强制性轮换制度，包括对审计师固定任

期、联合审计。禁止被审计的企业在一段时间内雇佣前任审计师，禁止审计师或其家属在被审计企业持有个人利益或担当管理职位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外部审计与第三方监督】**民营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外部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对存在内控薄弱、风险频发的企业，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开展专项审计，提高制度执行力。在审计合同中明确要求关注商业贿赂风险，审计机构需提交详细的审计报告，指出潜在的商业贿赂风险点和改进建议。

企业年度审计应由独立、称职和具备任职资格的审计师按照国际公认的审计、道德和独立性标准进行编制，向董事会和股东客观保证，确认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框架编制，外部审计师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外部审计师由董事会的独立审计委员会推荐，直接由股东会选举、委派或核准；审计委员会应监督内部审计活动，并负责监督与外部审计师的全部关系，包括审计师的任命、重新任命和薪酬，以及批准和监督审计师向公司提供的非审计服务的性质。

外部审计师应向股东负责，在审计中对公共利益负有职业审慎责任。股东有权根据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提出质疑，并有权根据质疑事项申请增加股东会议案，采取相关措施。

**第一百四十条【信息化与数据支撑】**民营企业应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集财务、审计、风险预警为一体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关键业务的可视化、流程化和数据化，提升内部监督的效率与覆盖面。

**第一百四十一条【责任追究与整改机制】**民营企业应建立内控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控制度、导致重大风险或损失的行为，根据责任程度实施通报批评、岗位调整、经济处罚等处理措施，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第一百四十二条【内部监察】**鼓励民营企业建立职务犯罪预防机制，设立内部监察部门，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监督。应当给予内部监察部门充分的资源保障，确保能够接触到履职所需的公司内部资料，具有直接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汇报的权限。制定完善的监察工作流程与制度，包括线索收集、调查核实、处理反馈等环节，确保监察工作有章可循。

内部监察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司审计、法务部门的内部协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发现犯罪线索。加强与执法机关外部协作，发现上述犯罪线索时，经公司决议后

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刑事犯罪责任，最大限度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内部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董监高涉嫌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等职务犯罪责任追究。同时加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涉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新型职务犯罪刑事责任追究。

##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风险管理体系】**民营企业应建立与其战略目标、规模和行业特征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行企业负责人亲自负责、董事会主责推进、风险管理负责人牵头、风险管理部门归口、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确保覆盖全员、全流程、全业务环节，提升企业对不确定性的识别、防控和应对能力。

**第一百四十四条【风险治理职责与组织架构】**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责，明确风险偏好、审议重大风险事项，组织制定并落实风险管理制度。企业可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或由现有职能部门兼管，必要时可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推动风险治理。企业可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即各有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为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为第三道防线。

**第一百四十五条【风险信息收集】**企业应广泛、持续不断地收集与本企业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应把收集初始信息的职责分工落实到各有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

战略风险方面，企业应广泛收集国内外企业战略风险失控导致企业蒙受损失的案例，及宏观政策、科技进步、市场需求、主要客户、竞争对手、战略规划等信息。

财务风险方面，企业应广泛收集国内外企业财务风险失控导致危机的案例，及负债、现金流、应收账款、产品存货、应付账款、制造成本、盈利能力、成本核算等信息。

市场风险方面，企业应广泛收集国内外企业忽视市场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企业蒙受损失的案例，以及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及供需变化，能源、原材料、配件等物资供应，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情况，税收政策、潜在竞争者等信息。

运营风险方面，企业应至少收集与本企业、本行业相关的产品结构、新产品

研发、新市场开发、组织效能、管理现状、业务流程、道德风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等信息。

法律风险方面，企业应广泛收集国内外企业忽视法律法规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企业蒙受损失的案例，以及政治环境、法律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道德操守、重大合同、重大纠纷、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情况。

企业对收集的初始信息应进行必要的筛选、提炼、对比、分类、组合，以便进行风险评估。

**第一百四十六条【风险预警、识别与评估】**民营企业应当对收集的风险管理初始信息和企业各项业务管理及其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包括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企业进行风险辨识、分析、评价，应将定性定量方法相结合，评估风险对企业实现目标的影响程度、风险的价值等。企业应当根据建立并定期更新合规风险数据库，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

民营企业应对重大事项应在决策前开展专项评估，防范因信息不足或程序不当引发的决策风险。应建立常态化的风险识别与评估机制，重点覆盖战略、财务、合规、数据安全等领域，实现从风险预判、过程监测到事后复盘的全过程管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风险应对策略】**鼓励民营企业制定科学的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风险规避是企业对超出风险承受度的风险，通过放弃或者停止与该风险相关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和减轻损失的策略。

风险降低是企业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准备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策略。

风险分担是企业准备借助他人力量，采取业务分包、购买保险等方式和适当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策略。

风险承受是企业对风险承受度之内的风险，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不准备采取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的策略。

**第一百四十八条【风险处置与控制】**民营企业应当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企业发展战略，确定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有效性标准，选择风险承担、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转换、风险对冲、风险补偿、风险控制等适合的风险管理工具的总体策略，并确定风险管理所需人力和财力资源的配置

原则。

企业根据风险管理策略，针对各类风险或每一项重大风险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投入资源采取管控措施。企业对于一般风险，通过培育风险文化，压实业务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责任，将风险要求切实融入业务流程，主动做好本部门业务行为的风险审查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民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依法治理和风险管理运行机制，高度重视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统领地位，依据章程建立健全企业各项议事规则、基本制度、管理机制和工作体系，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和风险管理部门专业审核把关作用。

制定风险管理负责人列席董事会参与研究讨论或审议重大决策相关议题，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决策会议制度，将风险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确保重大决策事项均经过充分的风险评估和合规审查。

**第一百五十条【应急治理体系】**民营企业应建立健全覆盖预警、响应、处置与恢复的应急治理体系，明确预警指标、响应流程与职责分工，定期演练与评估，不断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和突发事件应对水平，保障关键业务持续运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信息化与数字应用】**鼓励民营企业结合数字化能力，运用信息系统或智能工具，提升风险监测的自动化、实时性与可视化水平，为风险防控与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 重点领域风险识别                                                                                                                                                                                                                                                                                                 |
|----------------------------------------------------------------------------------------------------------------------------------------------------------------------------------------------------------------------------------------------------------------------------------------------------------|
| <p><b>1.【财务风险】</b>财务风险主要包括：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财务人员道德风险、财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风险、财务人员独立性风险；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内容不完整、数字不真实、计算不准确；财务会计账簿不规范，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另立内帐会计账簿；资金管理不规范，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收支公司资金；</p> <p>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企业报告列示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金额不真实、不可靠；当期收入、费用和利润不真实，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p> |
| <p><b>2.【投资风险】</b>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p>                                                                                                                                                                                                                                                           |

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未按规定履行集体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投资参股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3. **【决策风险】**决策风险主要包括：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事项，未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个人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投资项目不符合企业发展规划，未能坚持聚焦主业，随意扩大投资范围，无序投资；未能做好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对于新投资项目，未能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

股权投资项目未能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在投资并购等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前，未能开展专项风险评估；

重大投资决策，未能邀请企业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列席参加会议，并就投资事项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4. **【担保风险】**担保风险主要包括：提供担保前，未能对债务人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担保政策；对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企业提供担保；

对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企业提供担保；对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企业提供担保；对与本企业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企业提供担保；

企业重大担保业务，未经集体决策，未报经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企业内设机构未经授权办理担保业务；企业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与关联方有关人员在评估与审批环节未能回避。

5. **【竞争风险】**竞争风险主要包括：垄断协议：横向协议垄断，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的生产

数量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联合抵制交易；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纵向协议垄断，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6. 【安全环保风险】**安全环保风险主要包括：公司建设项目尚未办理环评手续、未取得环保批复、项目配套环保设施不符合有关规定、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投入使用、存在严重污染、历史上因环保受到处罚等。

**7. 【税务管理风险】**税务管理风险主要包括：偷税漏税、税务筹划不当、财务审计失败、税务优惠待遇面临追缴、政府给予税收优惠缺乏法律依据、存在欠缴税款情况、存在纳税迟延等情况等。

**8. 【产品质量风险】**产品质量风险主要包括：产品质量方面，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不符合该标准；具备产品不具备的使用性能。产品标识不合规，危险品包装质量不合规，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不符合强制性要求。

程序性产品质量合规内容，涉及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即 CCC 认证；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未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缺陷导致的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与诉讼、市场监

|                                                                                                                                                                                                                                                                                                                                                                  |
|------------------------------------------------------------------------------------------------------------------------------------------------------------------------------------------------------------------------------------------------------------------------------------------------------------------------------------------------------------------|
| 管部门的处罚等。                                                                                                                                                                                                                                                                                                                                                         |
| <p><b>9. 【知识产权风险】</b>知识产权风险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未及时申请注册导致权利丧失、知识产权侵权、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不合规、商业秘密泄露、商标被恶意抢注或侵权等。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未约定知识产权权属及保密条款，未约定发明人权利义务及必要的竞业限制及补偿条款。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入职，未开展必要的背景调查，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未签署知识产权声明文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离职，未签署离职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p>                                                                                                                                                |
| <p><b>10. 【信用风险】</b>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企业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纳入失信记录；企业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提供虚假资料，纳入失信记录；企业申请办理行政许可，容缺受理后，未能及时补办许可事项，纳入失信记录。</p> <p>企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p> <p>鼓励企业通过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消除不利影响或者作出信用承诺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p> |
| <p><b>11. 【舆情风险】</b>舆情风险主要包括：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引发的负面舆情、内部管理不善导致、违法违规引发、社会责任缺失引起、网络舆论等方面。</p> <p>企业社会责任缺失，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引发网络舆情风险；企业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生活作风，违反公德、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发舆情风险。</p>                                                                                                                                                                            |

### 第三节 合规管理

**第一百五十二条【合规管理体系与基本原则】**民营企业应当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健全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总法律顾问牵头、法务管理机构归口、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合规管理体系。

民营企业合规建设应当遵守依法合规、全面覆盖、权责清晰与客观独立的原则，纵向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横向覆盖各业务单元及分支机构，实现全员、全领域、全流程管控。

**第一百五十三条【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合规责任】**民营企业主要负责

人、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合规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对重点问题亲自研究、部署协调、推动解决，从顶层推动合规管理有效建设。

**第一百五十四条【董事会合规统筹职责】**民营企业企业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应压实董事会主责推动合规管理建设的主体责任，负责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决定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决定聘任、解聘首席合规官，建立与首席合规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解决存在的问题等。

董事会应通过下设的董事会合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企业合规工作，定期审议合规管理制度的执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经理层合规执行责任】**企业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发挥合规管理组织实施者的角色定位，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主管或者分管领域业务合规性承担领导责任。

经理层负责落实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和职能要求，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组织推动主管或者分管领域的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自查与检查、合规风险监测与管控、合规事件处理等工作；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及时报告、整改，督促落实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五十六条【首席合规官/合规负责人】**民营企业可结合自身规模、合规风险程度，合理设置专职或兼职合规管理部门，并明确合规管理负责人。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设立首席合规官，构建专业化合规团队。首席合规官/合规负责人接受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领导，向董事会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下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

首席合规官/合规负责人负责本机构的合规管理工作，组织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监督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的履职情况，组织推动合规规范在机构内严格执行与有效落实；组织推动合规管理的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检查与评价、重大合规事件处理、合规考核、问题整改及队伍建设等，确保合规管理工作有序运转；按照要求定期向监管机构汇报等。

**第一百五十七条【合规管理三道防线职责分工】**按照“管理业务必须管合规”的要求，强化业务及职能部门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负责落实本部门、本级机构的合规管理目标，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将合规要求嵌入

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抓好重点领域合规管理等措施，对本部门、本级机构合规管理承担首要责任，有效防范、及时处置合规风险。

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本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发挥法务管理机构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督促落实作用，加强合规制度建设，牵头组织实施合规审查、合规检查、评估评价、合规风险监测与合规事件处理，推进合规规范得到严格执行，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合规审查，保障体系有效运行。

企业内部监察或审计部门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一百五十八条【内外部环境分析】**民营企业可以邀请外部专家、企业管理层及业务、财务、法务等部门共同分析与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相关的内部环境及外部环境，包括业务模式，包括组织活动和运行的战略、性质、规模、复杂性和可持续性；与第三方业务关系的性质和范围；法律和监管环境；经济状况；社会、文化、环境背景；内部结构、方针、过程、程序和资源，包括技术；自身的合规文化。

企业通过内外部环境分析，确定合规管理的重点领域，企业根据重点领域确定最重要的相关方，外部相关方包括：政府和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客户，承包商，供应商，第三方中介机构，所有者、股东、投资者；非政府组织，商协会和社区团体，业务伙伴。内部相关方包括：治理机构，管理层，员工，内部职能，诸如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等。

**第一百五十九条【合规义务识别】**企业合规管理是站在监管机构的维度，主要关注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企业落实监管要求制定的内部规范。

合规义务包括企业强制性地必须遵守的要求，以及企业自愿选择遵守的要求，可划分为外规和内规。外部的“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期望，构成经营管理的底线和边界；内部的“规”包括企业落实监管要求制定的章程、制度、流程、合同义务、企业文化、服务和质量承诺、企业标准等内部规范，细化了企业经营管理的具体要求，对于防范合规风险，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合规义务包括成文的规和非成文的规，成文的“规”包括立法机关和监管部门出台的制度，以及机构的内部规定等，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非成文的“规”包括文化、社会化价值观、道德准则、商业道德、行业伦理等公序良俗等，通过行

为示范延续。非成文的“规”还包括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但监管机构期望企业遵守的行为准则，比如监管机构约谈意见等。

公序良俗是民法典确定的基本原则，作为成文的“规”的有效补充，将法律和道德深度融合，通过推行高标准的道德规范，有效约束民事主体意思自治的边界。非成文的“规”督促企业在完善合规制度建设的同时，还要积极培育合规文化，让合规管理既有制度约束，又有精神认同，进而形成合规自觉。

合规义务的识别是企业开展合规管理的基本任务和前置程序，企业应当根据内外部环境分析确定的合规管理重点领域、重要内外部相关方，组织企业业务和职能部门及各重点岗位应识别本部门、本岗位所需遵守的合规义务，建立部门合规义务清单与岗位合规义务清单，推动合规管理有效地明确到岗、落实到人。

**第一百六十条【合规风险识别】**民营企业应当构建符合经营管理需求的风险识别框架，根据识别的部门合规义务清单与岗位合规义务清单，查找合规风险事件，收集违规案例，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建立并定期更新合规风险数据库。从合规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维度对合规风险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对合规风险进行排序，确定重大合规风险的范围，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

**第一百六十一条【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企业应结合合规目标、经识别的合规义务、合规风险评估结果，策划应对这些风险和机会的措施，将措施纳入合规管理体系过程并实施，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企业应当对重大风险投入资源采取管控措施，并进行动态监督预警。企业对于一般合规风险，通过培育风险及合规文化，压实业务职能部门的风险及合规管理责任，将风险合规要求切实融入业务流程，主动做好本部门业务行为的风险及合规审查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合规审查】**民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合规审查机制，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合规负责人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业务和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合规管理部门负责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合规审查，业务和职能部门以及合规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并对合规审查结果承担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民营企业应当通过内外部环境分析，确定合规管理的重点领域，通过合规义务和合规风险识别，确定重大合规风

险，制定风险应当策略，投入资源对重大合规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并开展动态监控预计。民营企业合规风险重点领域一般包括：基础运营合规需强化劳动用工规范、财税管理机制、安全生产标准、节能环保要求及数据安全保护；商业行为合规应着重落实产品质量责任、知识产权保护、供应链全流程管控及国际贸易规则遵循。

**第一百六十四条【跨境经营合规管理体系】**民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跨境经营合规管理体系，明确合规管理目标，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培育合规文化，确保跨境经营活动全过程合规。开展境外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及商业惯例。建立健全境外项目合规尽职调查、风险动态监测及涉外业务全流程管控机制，确保跨境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第一百六十五条【协同运作机制】**民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协同运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避免交叉重复，提高管理效能。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

企业应当全面梳理内控、风险和合规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将法律法规等外部监管要求转化为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在具体业务制度的制定、审核和修订中嵌入统一的内控体系管控要求，明确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控制要求和风险应对措施。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内容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中，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约束。

**第一百六十六条【合规体系有效性评估与优化】**鼓励民营企业持续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定期定期开展合规管理绩效评价、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管理评审，针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结合监管要求与行业趋势，持续完善合规管理流程与制度规范。

合规管理绩效评价主要关注合规风险的管控措施执行落实情况，评价内容包括不符合、不合规与纠正措施，监视和测量的结果，审核结果，持续改进的机会。

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主要关注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对合规管理环境、职责履行、制度与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综合评估，评价内容包括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的遵循、高层重视与合规文化、组织架构与资源保障、职责落实与沟通培训、审查合规政策与流程设计、监管对接与应急响应、执行效果与流程管控、持续改进与效果达成等。

管理评审是指企业最高管理者和决策层，根据合规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合规

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结果进行合规管理相关事项决策，评审内容包括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状况，与合规管理体系有关的外部 and 内部事项的变化，与合规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需要和期望的变化，关于合规绩效的信息进行研判等。最高管理者和决策层对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合规管理资源配置等情况做出决策，以确保合规管理体系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合规管理专业化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合规服务共享平台，实现合规资源共建共享，提升合规管理能力水平。

**第一百六十七条【合规培训与考核机制】**民营企业应当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必修内容。同时加强合规宣传教育，将合规培训与考核相挂钩，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

**第一百六十八条【问责与免责机制】**民营企业应当完善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机制，明确责任范围，细化问责标准，针对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问责程序与原则】**民营企业在实施问责时需遵循权责法定原则，通过章程或专项制度明确问责范围与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证据充分，处理决定应经治理机构集体审议通过，形成书面决议并归档。民营企业实施问责应当遵循公平公正、权责统一、责罚适当、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以企业法人责任代替个人责任，不得以身份特殊豁免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问责清单与动态管理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合规问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结合行业特性、监管要求及企业发展阶段，定期评估并调整问责范围、标准及程序。鼓励民营企业运用数字化工具，对问责流程实施全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提升问责工作的规范化和效率。

**第一百七十一条【重点领域专项问责细则】**针对数据安全、算法合规、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障等新兴领域及社会责任事项，鼓励民营企业制定专项问责细则，明确具体问责情形、认定标准及处置措施。

| 清廉合规建设                                                                                                        |
|---------------------------------------------------------------------------------------------------------------|
| 1. <b>【清廉合规制度体系建设】</b> 民营企业应当基于所在区域、行业及企业类型、业务规模、商业模式等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搭建权责明晰的廉洁合规组织架构，并依据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完善廉洁合 |

|                                                                                                                                                        |
|--------------------------------------------------------------------------------------------------------------------------------------------------------|
| 规制度体系建设。                                                                                                                                               |
| <p><b>2. 【反商业贿赂】</b>民营企业应加强廉洁建设, 防范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等现象, 规范员工廉洁从业行为。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反商业贿赂与反腐败专项合规管理体系, 将风险识别与防控嵌入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业务环节, 构建覆盖举报受理、调查处置、整改反馈、问责追责的全流程管理机制。</p> |
| <p><b>3. 【防范职务犯罪】</b>民营企业应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职务侵占等职务犯罪行为, 在员工手册中明确规定职务侵占等行为的后果, 并要求员工签署合规承诺书。通过典型案例的分析和警示教育, 让员工认识到职务侵占行为的严重后果。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营造廉洁从业的氛围。</p>        |
| <p><b>4. 【亲清政商关系】</b>鼓励民营企业厘清政商交往边界, 明确接待标准及接待流程, 制定内部通用的对外交往行为指引或准则, 加强良性政商交往,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树立正确价值观和道德观,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p>                     |
| <p><b>5. 【清廉合规举报与保护制度】</b>民营企业应当建立清廉合规举报与保护制度, 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严格保密, 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可以给予适当奖励。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p>                                         |

| 国际化经营合规管理                                                                                                                                    |
|----------------------------------------------------------------------------------------------------------------------------------------------|
| <p><b>1. 【国际化经营合规管理体系建设】</b>民营企业需从制度建设、风险防控、文化培育等方面加强国际化经营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明确合规标准与流程, 关注贸易管制、数据安全等重点领域, 强化内外部监督, 借助技术手段提升管理效能, 确保跨境业务全流程合法合规。</p>   |
| <p><b>2. 【对外贸易合规要求】</b>民营企业开展对外货物和服务贸易, 应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 全面掌握关于贸易管制、质量安全与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关注业务所涉国家(地区)开展的贸易救济调查, 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等。</p> |
| <p><b>3. 【境外投资合规要求】</b>开展境外经营活动的民营企业应当建立跨境合规管理体系, 严格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及商业惯例。建立健全境外项目合规尽职调查、风险动态监测及涉外业务全流程管控机制, 确保跨境经营活动合法合规。</p>                 |
| <p><b>4. 【对外承包工程合规要求】</b>民营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 应确保经营</p>                                                                                             |

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履约、劳工权利保护、环境保护、风险管理、债务管理、捐赠与赞助、反腐败、反贿赂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5. 【国际化经营数据合规】**民营企业应构建全流程、多层次国际化经营数据合规体系，严格依照中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业务所在国（地区）法规，对数据实施分类分级管理，规范数据出境流程；采用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安全，明确数据存储合规要求；强化数据权属审查，避免知识产权纠纷；建立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实时跟踪法规动态，妥善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确保数据跨境流动全环节合法合规。

## 第八章 科学民主管理

### 第一节 科学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条【构建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体系】**民营企业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审与风控体系，强化合规管理，落实财务及 ESG 信息披露，保障员工参与治理，构建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体系。

**第一百七十三条【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构建科学的人才规划体系】**民营企业应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明确岗位职责与能力框架，公开竞聘与岗前培训结合，建立绩效薪酬挂钩机制，规范退出流程并依法签订保密协议，定期评估优化人才结构，构建科学的人才规划体系。

**第一百七十四条【加强财务资源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民营企业应健全内控制度，规范会计核算，严格遵循《会计法》及会计准则，确保账实相符。民营企业应强化审计监督，定期开展财务专项审计；落实高管责任，民营企业负责人对财务真实性负全责，违规者追责至个人；完善信息披露，定期开展资产清查，防范存货、应收款虚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落实全面预算与决算管理体系】**民营企业应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对一定期间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财务活动等作出预算安排。民营企业应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明确预算指标分解方式、预算执行审批权限和要求、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制，确保预算刚性，严格预算执行。

民营企业应制定决算管理制度，明确决算目标、流程、责任主体及考核机制。可设立决算管理委员会，由财务部门牵头，业务、审计等部门协同参与，明确部门负责人为决算执行第一责任人。

民营企业应完善预算、执行、决算闭环管理，通过季度预算执行分析预判决策风险，及时调整资源配置。

**第一百七十六条【加强信息资源管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民营企业应加强信息资源管理，深化数据资源开发与应用，利用数据分析优化生产流程、预测市场需求，赋能企业的业务发展。

**第一百七十七条【加强营销管理，明确品牌定位，完善客户服务机制】**民营企业应依法规范营销行为，强化品牌定位，明确核心价值和注册商标保护；完善客户服务体系，设立专职客户服务部门，提供售前咨询、售后支持及投诉处理服务，服务流程应公示并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七十八条【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民营企业应依法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售后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采购环节须验明供应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材料；实施岗位质量规范及检验标准，确保产品标识（含生产日期、警示说明等）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建立产品档案及缺陷召回机制，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法依约履行修理、更换、退货等义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市场拓展运营能力】**民营企业应建立供应链全流程管理体系。严格筛选具备合法资质、信用评级及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建立动态评估机制；采购合同明确约定采购条款、交付标准及违约责任；依《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供应链数据分类加密，限制敏感信息共享范围；制定合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法律风险评估，防范知识产权侵权及物流违约风险；通过供应链金融平台优化资金周转，拓展跨境合作需符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第一百八十条【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员工安全培训制度】**民营企业应依法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民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同时建立全员责任制及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自查并记录隐患整改情况；确保安全生产资金投入，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设备及紧急疏散通道，高危作业场所须经专业机构验收；新员工须完成不同层级的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每年演练，事故须 1 小时内报告监管部门；出现事故的，主要负责人撤职或吊销执照，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健全跨国经营和国际化管理制度体系】**民营企业应建立健全跨国经营全流程管理体系，开展法律合规审查，筛选具备合法资质及履约能

力的合作伙伴，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履行东道国税务申报义务，实施跨文化培训及本地化用工管理，建立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发行无面额股融资】**股份有限公司可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无面额股，票面上不记载金额，只记载股份数量或占总股本比例的股票，股份发行价格根据公司净资产增减而变化，有利于困境公司通过发行无面额股，灵活便利的解决融资难题。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计入注册资本。

**第一百八十三条【发行类别股融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类别股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顺序，类别股的表决权数，类别股的转让限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民营企业通过类别股治理结构设置，激发管理层的创业精神和企业家精神，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取得股东的投资信任和权利让渡，形成和谐共生的利益格局。

**第一百八十四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民营企业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民营企业用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企业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民营企业可以通过公积金弥补亏损、简易减资弥补亏损的方式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使公司更容易扭亏为盈，提高公司偿债能力，维护稳定运营，提振投资者信心，有利于公司获得融资。

| 互联网平台企业管理                                                                                                                                                           |
|---------------------------------------------------------------------------------------------------------------------------------------------------------------------|
| 1. <b>【公平竞争示范】</b> 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具有规模、数据、技术等优势，应当发挥公平竞争示范引领作用。在与平台内经营者开展公平竞争时，无正当理由，不使用平台内经营者及其用户在使用平台服务时产生或提供的非公开数据。平台内经营者或用户访问、注册、登录、获取其所需的平台服务时，不将使用其他关联平台提供的服务作为前提条件。 |
| 2. <b>【平等对待原则】</b> 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应当遵守公平和非歧视原则。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时，平等对待平台自身（或关联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不                                                                                         |

|                                                                                                                                                                 |
|-----------------------------------------------------------------------------------------------------------------------------------------------------------------|
| 实施自我优待。                                                                                                                                                         |
| 3. <b>【开放生态】</b> 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在符合安全以及相关主体权益保障的前提下，应当为符合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和用户获取其提供的服务提供便利，没有正当合理的理由，不得拒绝开放生态。                                                                   |
| 4. <b>【数据管理】</b> 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审查与内控机制，对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理、数据跨境流动，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数据开发行为，必须严格依法依规进行，确保数据安全。                                                            |
| 5. <b>【防范内部腐败】</b> 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应当建立平台合规部门和内部预防腐败机制，不断完善平台内部合规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平台内部人员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
| 6. <b>【信息核验、记录、公示】</b> 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的经营者相关主体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依法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商品和服务的信息及相关交易记录，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示相关主体身份信息以及证照资质文件。            |
| 7. <b>【平台内用户管理】</b> 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网络用户实名制，建立针对平台内用户行为的有效管理制度，确保用户行为合法、合规、遵守社会公德。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平台内用户，应当采取包括终止服务或者限制提供服务等必要措施避免相关行为重复发生，并主动上报、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追责。 |
| 8. <b>【信用评价】</b> 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针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交用户评价、其他用户查看用户评价提供有效简便的途径，保障消费者信用评价权利，营造良好的信用评价环境。                                                 |
| 9. <b>【反垄断】</b> 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应当遵守《反垄断法》《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在实施经营者集中前，应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政策法规履行申报义务，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之前，不得实施集中。                  |
| 10. <b>【反不正当竞争】</b> 互联网平台类企业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11. 【算法规制】**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利用掌握的大数据进行产品推荐、订单分配、内容推送、价格形成、业绩考核、奖惩安排等运用时，不得侵害公民基本权利以及企业合法权益。对于关涉社会公共利益的算法运用，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算法监管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社会监督。

**12. 【劳动者保护】**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劳动者保护的相关规定。对于平台灵活就业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保护从业者的身心健康、工作环境安全以及获取公平、合理报酬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障的权利，不得限制其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就业。

## 第二节 劳动用工

**第一百八十五条【劳动合同管理】**民营企业应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消除就业歧视与消除偏见，消除随意性和歧视性解雇行为。

**第一百八十六条【社会保险与福利保障】**民营企业应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根据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劳动者提供相应的福利待遇。

**第一百八十七条【劳动报酬与工作时间】**民营企业应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按照约定的期限及金额向劳动者支付足额的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超出部分需支付额外的加班费。

**第一百八十八条【休息休假与带薪年假】**民营企业应保障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按照国家规定安排员工的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提供带薪年假。

**第一百八十九条【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民营企业应依法制定并公示内部的劳动规章制度。维护良好的劳动纪律，对违反劳动纪律的劳动者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一百九十条【新就业形态用工管理】**互联网平台类民营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劳动者保护的相关规定，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身心健康、工作环境安全以及获取公平、合理报酬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障的权利，不限制其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就业，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

**第一百九十一条【劳动争议预防与化解】**执委企业应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处机制。规模以上执委企业要依法设立调解委员会，有分支机构的企业，可根据需要在分支机构设立调解委员会，总部调解委员会指导分支机构调解委员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小微型执委企业可以设立调解委员会，也

可以由劳动者和企业共同推举人员开展调解工作，强化劳动争议预防化解。

### 第三节 民主管理

**第一百九十二条【职工民主管理机制】**民营企业要强化民主管理，加强基层民主建设，落实新时代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民营企业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工会建设与工会参与集体协商】**民营企业有工会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民营企业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与民营企业依法进行平等协商，并签订集体合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民营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民营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民营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一百九十四条【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民营企业应当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民营企业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职工董事与职工监事】**民营企业董事会成员三人以上的，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企业，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民营企业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四节 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百九十六条【薪酬制定方式】**民营企业应建立和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可采用“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津贴补贴+福利”的多元化薪酬结构，合理调整薪酬。

民营企业应根据实际需要建立薪酬调整机制，每年根据民营企业经营状况及市场薪酬水平调整全员薪酬或者部分员工薪酬，晋升或降级时按新岗位标准调整，绩效连续优秀者可晋升职级或档级。

民营企业的薪酬制定、补充、调整应当履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协商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薪酬内部公开与基本原则】**民营企业应当公示薪酬结构、等级范围和薪酬调整政策，同时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市场变化和员工反馈定期优化公开机制。

**第一百九十八条【薪酬制定的原则】**民营企业在制定薪酬时应遵循合法性、公平性、激励性和透明性等原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健全激励机制】**民营企业可兼顾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兼顾物质激励和文化激励，健全激励机制，加强激励制度的执行与监督，确保激励制度的实施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百条【解聘的公平机制】**民营企业应充分发挥董事会对管理层的监督职能，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民营企业可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

**第二百〇一条【健全约束机制】**民营企业应健全约束机制，规范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监督、约束股东行为和完善合规体系。

**第二百〇二条【忠实义务】**董监高应履行忠实义务，避免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监高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有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监高自我交易和关联交易、利用公司商业机会、从事竞业限制活动，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监高违反忠实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造成公司损失，公司有权利追偿。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

**第二百〇三条【勤勉义务】**董监高应履行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监高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董事应当依法催缴股东出资，依法履行清算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制作和保存公司文件资料、依法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否则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董监高不得从事或协助股东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违法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违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违法减少注册资本，违法抽逃出资等，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董监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监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建立绩效评价体系】**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绩效评价体系，提高绩效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可设定业务指标、能力指标、态度指标以综合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百〇五条【评价结果的应用】**民营企业应当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合理应用，作为确定薪酬、职级调整、股权激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百〇六条【责任追究】**民营企业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在管理和业务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或不按规定开展业务的部门及人

员，应当严格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股东代表诉讼】**董监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监高有前述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符合条件的股东，履行法定程序后，可以自己名义代表公司对侵害公司权益的主体提起诉讼，所获得的赔偿归公司所有。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股东应当首先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八条【股东直接起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股东直接提起诉讼，追究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二百〇九条【企业家精神与责任豁免】**鼓励民营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文化氛围，对董监高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和帮助。

鼓励民营企业健全董监高的差异化公平问责规范体系，明确董监高履职尽责责任豁免标准，严格区别独立董事与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法律角色及责任边界，对于合法合规经营决策，没有谋取个人利益，出现的损失应当减轻或免除责任。

民营企业可以为董监高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 第九章 科技创新

**第二百一十条【创新治理体系与战略】**民营企业应构建现代化创新治理体系，将创新战略纳入公司治理框架，强化董事会在创新方向、资源配置和重大决策中的统筹作用，确保创新发展与企业战略及国家科技战略协同一致。

**第二百一十一条【新质生产力与数字技术升级应用】**民营企业应加快数字

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提升新质生产力水平。鼓励开展原始性、颠覆性技术创新，推动传统产业向技术密集型、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培育“专精特新”优势，加强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

**第二百一十二条【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民营企业应建立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机制，推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应用一体化发展。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加强技术集成与制度创新，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规模化，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第二百一十三条【重大科技任务与基础研究】**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探索“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机制，开展目标导向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参与国家实验室和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布局前沿引领技术。

**第二百一十四条【参与标准制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提升在关键核心技术和制度规则中的话语权，增强企业科技创新的制度性支撑与全球竞争力。

**第二百一十五条【创新网络与国际合作】**民营企业应构建开放协同创新网络，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完善跨境合作合规机制，提升国际科技合作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

**第二百一十六条【创新生态治理】**民营企业应构建开放式创新生态，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联合体、共建国家实验室与技术创新中心，推动创新平台共建与资源共享。企业应加强行业共性技术研发，构建科技协同治理体系，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创新发展，形成可持续的产业创新生态。

**第二百一十七条【知识产权管理】**民营企业应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完善专利运营与技术转化机制，提升技术壁垒与行业竞争力，同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核心技术人员权利保障机制，优化技术交易市场环境。

**第二百一十八条【技术转化】**民营企业应健全技术转化管理体系，强化专利布局与成果应用，提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和 PCT 专利的申请量与拥有量。鼓励增加技术合同成交额，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经费保障】**民营企业应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建立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拓展融资渠道，充分利用政府科技政策支持、产业基金、股权融资等资源，完善科技投融资机制。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估，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创新产出质量，保障重大

科研项目和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

**第二百二十条【人才激励】**民营企业应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推动股权激励、分红权等中长期激励手段，激发创新活力。建立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数据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强化产权保护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第二百二十一条【人才培养】**民营企业应加强科技人才梯队建设，推动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提高研发人员占比，构建支撑创新发展的高质量人才体系。

**第二百二十二条【人工智能治理】**鼓励民营企业强化人工智能治理，确保人工智能技术的合规、安全与伦理应用。应防范算法偏见与数据滥用，提升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度与可解释性，推动技术“向善”，促进社会福祉与可持续发展。

**第二百二十三条【数据安全与共享】**民营企业应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与合规体系，强化网络安全、隐私保护及数据治理，提高数字资产管理能力，降低信息安全风险。同时鼓励加强企业间数据共享与合作，提升产业链数字化协同水平。

**第二百二十四条【员工创新平台】**民营企业应建设员工创新创业平台，完善创意孵化、成果转化、利润分享等机制，激发员工创新潜能，鼓励科技骨干和创客型人才深度参与企业创新体系。

**第二百二十五条【创新品牌建设】**民营企业应加强科技品牌培育，建立完善的品牌管理体系，注重自主商标注册与品牌国际化发展。支持企业参与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打造具有科技引领力和文化承载力的现代企业品牌。

## **第十章 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

### **第一节 社会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加强沟通，尊重利益相关者权益】**民营企业应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通过构建并持续优化数字化利益相关者参与平台，以便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和互动。

**第二百二十七条【健全权益保障机制】**民营企业应当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当有机会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

**第二百二十八条【促进和稳定就业】**民营企业应积极采取措施为特殊就业群体提供就业机会，要制定积极的就业政策，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歧视，并定期进行评估；可以优先考虑企业所在地居民就业；大中型民营企业在社会面临公

共性危机面前，以国家利益为重，不减员、不降薪，促进社会稳定，鼓励自身影响范围内的利益相关方共同促进和稳定就业；大型民营企业还要通过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形式带动就业，要积极参加“百城千校万企”促就业等专项行动。

**第二百二十九条【社会公益】**民营企业投资应优先考虑党和政府鼓励或倡导的项目，且符合当地产业政策；积极投资有利于提高欠发达地区低收入群体收入的项目；中型以上民营企业还要积极投身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养老、居民服务、体育等社会事业建设，兴办社会企业，促进共同富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向往和需求；大型民营企业还要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以产业振兴等形式优化乡村投资、社会投资，助力乡村振兴。

**第二百三十条【绿色理念内生嵌入】**鼓励民营企业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发布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四项核心要素（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与目标），将绿色理念融入其发展战略中，明确减碳路径、资源循环利用等量化目标。

**第二百三十一条【设立绿色治理（ESG）委员会】**鼓励民营企业设立绿色治理（ESG）委员会，负责统筹绿色治理战略制定、执行监督及风险审查，将绿色治理（ESG）融入企业决策。

**第二百三十二条【绿色（ESG）激励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将绿色治理（ESG）指标纳入高管及部门考核机制中，指标选取应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可取性以及动态性原则。

**第二百三十三条【加强国际领域合作】**鼓励民营企业强化社会责任领域国际合作，与国际组织及其他国家在履行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加强交流合作，有效借助国际资源和工具提高社会责任管理能力。支持国际化经营企业积极融入业务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注重属地化经营，成为遵守国际及所在地法律法规、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楷模。

**第二百三十四条【绿色治理（ESG）信息披露】**民营企业应当参照《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主动定期发布绿色治理（ESG）报告，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在报告期内与利益相关者关系管理方面的战略和重点关注领域，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简明清晰、便于理解。

绿色治理（ESG）信息披露应遵循“量化优先、实质相关”原则，重点构建以关键绩效指标为核心的披露体系。

鼓励民营企业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绿色治理（ESG）报告的考核评估，提供独立的第三方鉴证报告，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以提高外部利益相关者的信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科技赋能信息披露】**鼓励民营企业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建立企业绿色治理（ESG）信息管理平台，利用自动化、智能化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实现企业绿色治理（ESG）信息可视化和环境足迹披露量化，助力企业风险管理与决策制定。

| 员工权益保护                                                                                                                               |
|--------------------------------------------------------------------------------------------------------------------------------------|
| 1. <b>【劳动者信息保护】</b> 民营企业应依法收集、使用和保护员工个人信息，建立员工数据管理制度，防范信息泄露与滥用，保障员工数据安全和隐私权益。                                                        |
| 2. <b>【劳动保护与工作环境】</b> 民营企业应依法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持续改善工作条件，确保作业安全与职业健康，防范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                                                          |
| 3. <b>【职业培训与能力提升】</b> 民营企业可结合发展需要和岗位要求，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员工培训体系，提升员工职业技能与综合素质。                                                               |
| 4. <b>【员工知情与参与机制】</b> 民营企业应依法保障员工对企业重大决策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及监督权，健全意见征询与反馈机制，增强企业制度执行力和员工凝聚力。                                              |
| 5. <b>【员工人格尊重与基本权利保障】</b> 民营企业应依法保障员工的基本权利，不得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或实施歧视、侮辱、打击报复行为。应加强防治职场性骚扰，依法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不得使用童工或非法使用未成年工，尊重员工民族文化、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 第二节 企业文化

**第二百三十六条【党建引领文化建设】**民营企业应推动党建引领企业文化建设，积极探索党建工作与企业文化的融合路径，将党的建设与企业核心价值观相结合，增强企业的责任意识、社会担当和战略发展定力，提升企业文化的凝聚力和引领力。

**第二百三十七条【核心价值观塑造】**民营企业应构建与战略目标相匹配的核心价值观体系，将“以人为本、诚实守信、义利并举、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智慧融入企业管理全过程，引导员工形成统一的价值认同，促进企业文化与治理体系深度融合。

**第二百三十八条【企业家精神培育】**民营企业应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勇于创新、诚信守法、回报社会和放眼世界，引领企业长期发展，增强行业竞争力。

**第二百三十九条【传统文化融合】**民营企业应积极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核心要素，将诚实守信、以义取利、守正创新等理念贯穿企业文化建设与治理实践全过程，探索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在企业管理体系中的融合机制。

**第二百四十条【企业优良传统提炼】**民营企业应系统总结本企业在发展历程中形成的优秀文化传统与管理经验，提炼企业精神与价值理念，构建具有辨识度的文化品牌，增强员工归属感与企业认同感。

**第二百四十一条【诚信廉洁文化】**鼓励民营企业将“以廉洁为底线、以诚信为核心竞争力”纳入企业使命与价值体系，推动构建诚信经营、廉洁从业的企业文化氛围，健全反腐倡廉工作机制，实现文化软实力与治理硬约束的协同。

**第二百四十二条【多样性文化】**民营企业应尊重员工多样性，建设包容、平等、开放的组织文化，提升女性董事、高级管理者及不同背景员工的参与度，促进多元决策与公平发展。

**第二百四十三条【企业文化融入战略与运营】**民营企业应将企业文化建设纳入战略管理和生产经营全过程，制定文化建设规划，推动文化理念融入战略制定、运营管理、员工培训与绩效考核等环节，增强企业文化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第二百四十四条【管理者示范推动作用】**民营企业应建立健全高层管理人员带动企业文化建设的责任机制，强化企业家和管理者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日常行为与管理方式带动员工共同践行企业核心理念，提升文化执行力和感召力。

**第二百四十五条【管理制度体系与行为准则制定】**民营企业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员工行为准则，规范职业操守与经营行为，推动企业文化理念制度化、行为化、常态化。

**第二百四十六条【文化宣传教育】**民营企业应加强企业文化的宣传与教育，结合员工岗位特点、成长路径与价值诉求，设计多层次、常态化的文化传播机制，营造全员参与、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文化环境。

**第二百四十七条【品牌文化建设】**民营企业应将品牌战略与文化建设深度结合，通过品牌传播体系展现企业核心价值理念与社会责任意识，打造能够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和现代治理理念的企业品牌，增强文化软实力与市场影响。

**第二百四十八条【文化评估和改进】**鼓励民营企业建立企业文化评估机制，定期开展文化建设成效评估，识别存在问题与短板，持续优化文化内容与传播方式，巩固文化建设成果，持续提升企业文化适应性与引领力。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九条【本指引与法律法规兼容】**如本指引存在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内容，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五十条【本指引可兼容不同地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本指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百五十一条【特殊补充说明】**对上文部分内容的特别解释：本指引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包括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本指引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的会议。本指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低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